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74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华金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4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2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5.98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523,9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2.25%;网上发行数量为6,7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7.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255,988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埔园林于2021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埔园林6.732,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跟投投资者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多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等待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提醒。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

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资管晋泰鑫金埔园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现场认购数合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或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52,30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466,012,000股,配号总数为138,932,0247,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89320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价格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基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318,777,788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5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672,48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750612%,申购倍数为5.99637950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中签,并将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路演,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810.97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3月1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2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10.977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62.195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配售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其他战略配售者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176.81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30.9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1.10%;网上发行数量为1,394.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8.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525.59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力诺特玻于2021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力诺特玻”股票1,394.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多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1年11月4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等待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提醒。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应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现场认购数合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或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964,1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977,324,000股,配号总数为235,954,64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9546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价格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9,581,5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5,842.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5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1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825.59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1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017251%,申购倍数为4,999.56877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中签,并将于2021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93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天亿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几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009
末“5”位数字	71093
末“8”位数字	47877392 67877392 87877392 07877392 27877392 50527814 005278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天亿马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亿马A股股票。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3日(T+2日)公布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提醒。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有足够的资金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25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相关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688180 证券简称:君生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7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联席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重大违规,并对聘任李卫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同时聘任李卫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事宜,在聘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同时聘任李卫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事宜,在聘任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卫先生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卫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二、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卫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卫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同济大学医学院),获得医学专业学士学位。李卫先生于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住院医师。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兰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以及苏州兰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津洋发展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73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津洋发展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情况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90名网下申购投资者中的15,308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966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757,45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网下申购总量(万股)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机构投资者)	4,362,480	27.43	3,326.10	50.97	0.00799667	
B类(企业年金计划)	2,764,000	18.21	1,359,888	20.84	0.08429005	
C类(其他)	8,250,970	54.36	8,840,014	28.20	0.0223055	
合计	15,377,450	100.00	6,526,000	100.00	0.0042989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中签率324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进行了配售,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2023877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1.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